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331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

被告 宋鄭羽含（即鄭添元之繼承人）

宋鄭兆彤（即鄭添元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宋美玲（即鄭添元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添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參佰伍拾貳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添元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添元前後與原告分別借款兩筆，其中：

02 1.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簽訂借據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
04 止，借款本金之償還自借款日起，前六個月為還本寬限期，
05 每月2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
06 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
07 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借款日/撥貸日為年率1.845%）
08 按月計付。逾期六個月以內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9 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0 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11 2.被告另前與原告於109年6月2日有借款10萬元，借款期間自1
12 09年6月2日起至112年6月2日止，借款本金之償還自借款日
13 起，前六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每月2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
14 七個月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
1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借
16 款日/撥貸日為年率1.845%）按月計付。逾期六個月以內
17 者，另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
18 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
19 為九期。

20 (二)詎料被繼承人鄭添元未依約履行，依兩造借款契約約定，上
21 開2筆借款視同到期，屢經原告催討，被繼承人鄭添元均置
22 之不理，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3 償。又被繼承人鄭添元已於112年1月24日辭世，被告均為其
24 法定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
25 53條之規定，於繼承被繼承人鄭添元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
26 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為聲明或陳述。

3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增補條款
31 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家事事件公告

01 查詢結果，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
02 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0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4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5 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正。

0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0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5 法 官 白承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羅尹茜

23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2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年息 (%)	違約金		備註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6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	
1	70,357元	111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845	111年10月26日起至1 12年4月25日止	112年4月26日起至112年 7月25日止	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 違約金期數為 9期。
2	26,995元	111年10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845	111年11月3日起至11 2年5月2日止	112年5月3日起至112年8 月2日止	